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8次会议
1995年11月14日
星期二上午10时
举行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莱曼先生 (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5-82235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38
13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50/368和Add.1和2)

1. 科雷尔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秘书长的报告(A/50/368和Add.1和2)说,1995年是国际法律界的重要一年。首先,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纪念已经提供了一个机会来重申国际关系的原则必须基于法治。第二,那一年标志了大会在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中所宣布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中期点。第三,按照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的活动方案,并且作为庆祝五十周年的一部分,联合国关于国际公法的大会,作为国际法所有部门的律师的一个世界性集会,已经在3月13至17日在总部举行。秘书处目前编集了会议的记录,由于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该项工作尚未完成。

2. 报告第一章内的程序资料之后是第二章内对于来自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答复的分析。这些答复是按照五个标题来摘述,相应于方案所区分的五个主要部分。所收到的答复的全文,按原来的语文,可在法律事务处的编纂司内参照。

3. 所进行的活动有很多而且各有不同。但是,由于该报告是根据相对有限的答复,许多倡议并没有获得它们应获的公布。例如,亚洲国际法发展基金出版了《亚洲国际法年报》,其中的一名编辑是Christopher Pinto先生,他是国际法委员会前任的成员。

4. 第三章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其编纂领域的活动,那是十年的一个主要目的。除了八个特定的领域之外,还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单独各节。

5. 在十年结束时要采取什么活动的问题,应该由联合国会员国来决定。秘书处将为大会所决定的活动提供支助;但是,在需要这类支助的情况下,必须事先通知秘书处,以便能够作出必要的准备。

6.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大会本届会议已经由不断增加的一些具体活动

来实现10年的宗旨。其中一项主要的成就是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该大会给予与会人士一个机会来就国际公法在理论和实验上的逐步发展、编纂和运用交换意见。

7. 在他国家所进行的活动当中,包括按照大会的建议来更新它的研究方案,以及安排研究所课程以及为年轻律师和外交人员提供的其他有关的方式。也设立了新的机构和协会,包括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罗马尼亚联合国协会和国际法及国际关系协会。那些机构已经赞助了许多会议、圆桌会议和研讨会。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也在该领域出版了许多基本文件。

8.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成员,罗马尼亚政府积极促进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安组织所通过的所有其他文件,其中包括1994年12月通过的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条约和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那些守则规定了关于民主社会中的武装部队和关于国家之间关系以及国家及其国民之间在军事领域的关系的原则和规范。守则也强调欧安组织成员决心在该组织的规范内或承诺受到侵犯时团结一致地采取行动,并且促进对于安全挑战的协同一致的反应。

9. 欧安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事处所安排的讨论,集中在有关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的基本规范和原则。5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一次关于容忍的欧安组织研讨会,11月又主办了一次关于旅游业的研讨会。

10. 罗马尼亚政府积极促进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制订的规范,并且认为必须有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和关于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

11. 必须在青年教育方面采取更多的行动,特别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尽管在该领域存在着重要的国际文书,越来越多的年青人参与犯罪活动,例如非法毒品贩运。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现有文书所未涉及的跨国犯罪公约和一个阻止非法贩运儿童的公约。

12. 作为大会的主要法律机构,第六委员会应该集中注意增加其编纂活动效率的问题;罗马尼亚随时准备积极参与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全体工作组,以便

尽快在该领域制定适当的公约,第六委员会应该请求较广泛地散播联合国在国际法方面的出版物。

1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能够也应该更加努力安排国际法方面的教育和训练研讨会和讨论会,以及出版有关的联合国文件和意见。

14. 第六委员会通过它关于10年的工作,应该继续担任一个协调机构,监测有关十年的一切活动,因为成功地执行它的目标将对保障所有国家关系中的法制的优先性作出重大贡献。

15. LAVR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配合联合国国际法10年的目标,俄罗斯联邦总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讲话已经提出了一个在1999年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

16. 该决议的提出不仅是由于俄国外交政策的人道主义传统(因为那已经是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之下,于1899和1907年召开了第一和第二次和平会议),而且是由于必须改善现有的法律文书和制定新的文书来让国际社会能够应付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他感到安慰,一些国家和联合国机构已经对该建议表示关心并且考虑这样一个会议会有助于改善“和平技术”。

17. 会议可能有用地审议例如建立解决冲突系统、制定执行和维持和平标准、发展国际制裁的法律基础、弥补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差距以及建立一个普遍的刑事司法制度等论题。这样的审议不会偏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就那些论题所进行的工作,但是会对需要更加密切审议的领域给予额外的动力。

18. 拟议的会议可能不只是作为通过一个宣言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论坛,而且可能有助于制定一个关于“新一代”冲突和解决冲突方法的新哲学。它也将构成一个适当的论坛来庆祝1899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100周年,以及庆祝1999年联合国国际法10年的结束。

19. 联合国参与筹备和举行会议不仅会是一个象征性质;过去100年在世界各地所发生的变化,证明联合国能够帮助确保这一个会议的成果将在追求国际正义和法

律方面成为一个参考点。

20. 俄罗斯代表团觉得来自最为关心该建议的会员国的各国专家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将是有益的,并且对于就第三次和平会议的内容、组织和举办,包括出席代表的级别,公开进行对话,也持开放态度。来自第六委员会成员的对于那些问题的任何看法,他都将很感激。

21. 在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国家委员会负责满足十年目标和目的的工作。委员会是在外交部主持下发挥功能,并且是由杰出的知识分子、法学家、议会成员和国家法律机构以及商业团体代表组成。在1994年期间,委员会已经安排了一系列的活动,由来自各国的国际法学专家参与,并且计划于1996年年初在莫斯科为法官、律师、法律顾问和执法官员安排短期的国际法课程。在1996年1月底和2月初,国家委员会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将举行一个关于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研讨会,并且在1996-1999年,国家委员会将在圣彼得堡、喀山和莫斯科安排一些国际法论题的会议。在1995年,俄罗斯联邦已开始出版英文版的《莫斯科国际法评论》。

22. 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命令,将于1996年2月举行关于法律改革的大会。联邦当局、地方当局、政党和其他民间协会以及学术团体代表将参加会议。

23. 最后,他赞扬第六委员会在执行10年第三阶段的方案的活动,并且认为工作组应该继续协调方案。

上午11时10分散会。